

政府總部  
公務員事務局  
香港金鐘添美道2號  
政府總部西翼



CIVIL SERVICE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WEST WING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
2 TIM MEI AVENUE, ADMIRALTY  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CSBCR/DP/1-010-005/6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1/SS/11/11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140  
傳真號碼 Fax No.: 2530 0986  
電郵地址 E-mail Address: csbts@csb.gov.hk  
網址 Homepage Address: <http://www.csb.gov.hk>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首席議會秘書(小組委員會)1  
楊少紅女士

楊女士：

**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
跟進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的會議**

繼本局五月二十四日的回覆，我們剛收到終審法院昨天就周卓堯訴潘潔生及其他人（終院民事上訴2011年第7號）一案下達的裁決，該裁決涉及一名前警務人員，就根據《警察（紀律）規例》對其完成的紀律個案向法院提出延展上訴期限的申請。由於當局須研究該裁決，我們會於稍後就警務處處理已完成紀律個案的事宜作出回覆。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
(羅翠薇代行)

副本送：律政司（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 
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）  
警務處處長（經辦人：吳徐鳳英女士）

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